

人權政策

114.11.13 董事會報告

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，保障全體同仁、客戶及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，支持並遵循國際公認《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》、《聯合國全球盟約》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載之原則，包括結社自由、關懷弱勢族群、禁用童工、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、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。並恪守公司所在地之勞動相關法規及下列人權原則：

一、多元包容性與平等機會

不因種族、階級、語言、思想、宗教、黨派、籍貫、出生地、性別、性傾向、年齡、婚姻、容貌、五官、身心障礙、星座、血型等，而對員工為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，以確實保障員工職場人權，並提供有尊嚴、平等之職場環境。

二、健康安全職場

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，透過辦理安全衛生工作、教育訓練、員工健康檢查或舉辦各項健康促進活動等方式，照護員工之身心健康，改善及提升工作環境之安全衛生條件，降低職業災害發生之風險，提供員工安全、健康、衛生之職場環境。

三、合法工時管理

禁止強迫勞動，且確保員工不陷於工時過長之風險中，明訂工作時間與延長工時之規範，並定期關心及管理員工出勤狀況。

四、善盡勞資協商

建立暢通勞資溝通管道，提供申訴機制並確保雙方權益。

五、個資及隱私保護

充分保障客戶、員工及所有利害關係人之隱私權，遵循嚴格的管控規範與防護措施。